

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營運計畫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- 一、 單位名稱：
- 二、 服務地址及負責人姓名：
- 三、 通訊地址：

貳、服務內容：

接（或送）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中心、托顧家庭、巷弄長照站、文化健康站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）及輔具資源中心。

參、服務區域：

肆、服務對象：

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（含）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65 歲以上老人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3. 55-64 歲原住民。
4. 55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
伍、服務時間：

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：00～下午 17：00 為原則。

陸、預約方式：以電話預約

預約專線：
連絡人：

柒、服務方式：

- 一、 接送過程中，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繫上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。
- 二、 制定申訴管道流程，並張貼於接送專車明顯處。

捌、交通接送車籍相關資料

- 一、 服務駕駛清冊：駕駛人具備職業駕駛執照。
- 二、 服務車輛清冊：車輛附有行照、強制責任險、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投保資料。
- 三、 車輛照片：車輛內應置簡易滅火器、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及依規張貼「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標籤」

玖、派車原則：

長照服務使用者，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 A 級單位照會至本單位，以及長照申請書之轉介單位提供服務。

拾、行程規劃：

- 一、於用車日前 7 日起至前 1 日中午 12 時止，以預約專線電話預約訂車，不接受民眾路旁攔車。
- 二、預約服務時間、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，須向本單位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。
- 三、服務使用者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。
- 四、派車服務前應妥善完成行程之排訂，並通知服務使用者，服務使用者資料須確實登錄造冊並建檔管理。
- 五、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共享前提下，得安排共乘，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。

拾壹、費用計算及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，適用本組合，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。
- 二、以 1 趟為給（支）付單位。
- 三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，可使用本項服務，不受本標準第 8 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，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 30%。
- 四、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。
- 五、長照需要者之部分負擔組合表之金額計算（如下表）。

服務區域	(請填服務區域)		
	10 公里內 (100 元/趟)		超過 10 公里
身份別	政府補助費用	民眾部分負擔	民眾自行負擔
一般戶	84 元/趟	16 元/趟	每公里加收 10 元，上限收 100 元
長照中低收	95 元/趟	5 元/趟	
長照低收	100 元/趟	0 元/趟	

※若有異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。